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6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266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662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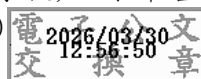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3086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學校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